「輔仁大學跨領域學院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獎補助辦法」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校專任、專案及兼任教師（不含留職停薪教師）。	第三條 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（不含留職停薪教師）。	新增：兼任教師。
第四條 一、本校教師帶學生參與或指導附表一所列之創新創業競賽計畫者，~~獲得附表一所列之競賽獎金時~~，依據附表二獎勵額度表獎勵，國際性創新創業競賽獎勵~~補助~~上限為伍萬元，全國性競賽則以參萬元為上限~~；本校認列之全國創新創業競賽依項目順序得優先補助(如附表一)~~。 二、教師帶領創業團隊於「~~EC-SOS~~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」提案發表者，每案獎勵~~補助~~教師陸仟元；提案獲得平台注資金額超過參佰萬元者，額外~~獎勵補助~~教師貳萬元獎勵金。 三、每案一年以獎勵 1次	第四條 一、本校教師帶學生參與或指導創新創業計畫，獲得附表一所列之競賽獎金時，依據附表二獎勵額度表獎勵，國際性創新創業競賽補助上限為伍萬元，全國性競賽則以參萬元為上限；本校認列之全國創新創業競賽得優先補助(如附表一)。 二、教師帶領創業團隊於「EC-SOS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」提案發表，每案補助教師陸仟元；提案獲得注資金額超過參佰萬元，額外補助教師貳萬元獎勵金。 三、每案以獎勵 1 次為限，同一競賽之階段性獎金，以該競賽完賽後 1 次申請。	1. 刪除：本校認列之全國創新創業競賽依項目順序得優先補助(如附表一)。 2. 文字修正。 3. 修改：「每案以獎勵 1 次為限」改為「每案一年以獎勵 1 次為原則」。

為原則，同一競賽之階段性獎金，以該競賽完賽後 1 次申請。		
第六條 一、獎勵案：獲「創業競賽」獎勵~~補助~~之教師，須於獲獎後 2 個月內於核銷最後截止6月30日前，提供獲獎佐證資料，送~~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教務處~~申請，逾期者將視同放棄；帶領創業團隊於「~~EC-SOS~~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」提案發表之教師，須於活動結束後 2 個月內於核銷最後截止6月30日前將參賽證明、相關活動紀錄表等~~核銷~~相關資料送至~~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教務處~~申請，逾期者將視同放棄。 二、補助案：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，獲「創新創業研習活動」補助之教師，應於研習結束 2 個月內於核銷最後截止6月30日前繳交研習證明、相關活動紀錄表、教學或服務計劃等~~核銷~~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申請，逾期者將視同放棄。	第六條 一、獎勵案：獲「創業競賽」補助之教師，須於獲獎後 3 個月內於核銷最後截止日前，提供獲獎佐證資料，送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申請；帶領創業團隊於「EC-SOS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」提案發表之教師，須於活動結束後 3 週內於核銷最後截止日前將參賽證明、相關活動紀錄表及核銷相關資料送至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申請。 二、補助案：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，獲「創新創業研習活動」補助之教師，應於研習結束 3 週內於核銷最後截止日前繳交研習證明、相關活動紀錄表、教學或服務計劃及核銷相關資料送至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申請。	1. 修改：期限改為2個月。 2. 文字修正。 3. 修改：改送至教務處申請。 4. 新增：逾期者將視同放棄。
第七條 一、本校教師帶學生參與或指導非屬附表一第1	第七條 每案依其專業性及特色，由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委	新增及修改條文。

項至第8項所列而具有專業性及特色之國際、兩岸、全國創新創業競賽者，教師得附上佐證資料(如活動證明、會議紀錄等)，依第四條第一款申請獎勵。 前項申請案由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委託校內至少 2 位專家進行審查，審查標準依「是否參與創新創業相關競賽及其發表內容」、「指導的過程」、「產出其績效」及「獲頒獎項」等項目為基準~~，並附上佐證資料(如活動證明、會議紀錄等)~~。 二、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五條申請案，依據申請檢附資料是否符合並依獎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審查，缺件或資料有誤需能於核銷最後截止6月30日前補件。	託校內至少 2 位專家進行審查，審查標準依「是否參與創新創業相關競賽及其發表內容」、「指導的過程」、「產出其績效」及「獲頒獎項」等項目為基準，並附上佐證資料(如活動證明、會議紀錄等)。	
第八條 一、本校依本辦法所核發之經費補助金，教師應需檢據核銷，採實報實銷方式，經費並限用於創新創業相關課程或競賽報名費、交通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及雜支，經費報支原則請依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辦法經費來源為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」，	第八條 一、本辦法之經費需檢據核銷，經費限用於報名費、交通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及雜支，經費報支原則請依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辦法經費來源為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」，如經費中斷、用罄或刪減時，本辦法得暫停實施或依實際經費酌減獎勵及補助名額、獎勵金及補助金額度。	修改文字。

如經費中斷、用罄或刪減時，本辦法得暫停實施或依實際經費酌減獎勵及補助名額、獎勵金及補助金額度。		

輔仁大學跨領域學院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獎補助辦法(全條文)

111.10.06 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

112.12.07 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　緣起

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教師培養創新創業能力，強化研發投入及成果應用，以提升教師創新創業及輔導學生創業之知能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跨領域學院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獎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實施目標

一、增進教師創新思維，激發創意，提升研發動能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
二、充實教師科技新知，學習科技工具，加強創新知能，提升創新研發能量。

三、提升教師創業知能，強化研發創新與產業合作，增強教師創業能力之發展，進而輔導學生實踐創業過程。

四、教師協助學生參與全國競賽，提升校內創業風氣。

第三條　申請資格

本校專任、專案及兼任教師（不含留職停薪教師）。

第四條　獎勵原則

一、本校教師帶學生參與或指導附表一所列之創新創業競賽者，依據附表二獎勵額度表獎勵，國際性創新創業競賽獎勵上限為伍萬元，全國性競賽則以參萬元為上限。

二、教師帶領創業團隊於「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」提案發表者，每案獎勵教師陸仟元；提案獲得平台注資金額超過參佰萬元者，額外獎勵教師貳萬元獎勵金。

三、每案一年以獎勵 1 次為原則，同一競賽之階段性獎金，以該競賽完賽後 1 次申請。

第五條　補助原則

參與創新創業研習活動之受補助教師，透過在研習活動中學到的知識技巧，必須運用於創新教學、深化研究、產學研究、專業服務上，每學期補助 1 次為限，每人最高補助以捌仟元為上限。

第六條　申請方式

一、獎勵案：獲「創業競賽」獎勵之教師，須於獲獎後 2 個月內於核銷最後截止6月30日前，提供獲獎佐證資料，送教務處申請，逾期者將視同放棄；帶領創業團隊於「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」提案發表之教師，須於活動結束後 2 個月內於核銷最後截止6月30日前將參賽證明、相關活動紀錄表等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申請，逾期者將視同放棄。

二、補助案：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，獲「創新創業研習活動」補助之教師，應於研習結束 2 個月內於核銷最後截止6月30日前繳交研習證明、相關活動紀錄表、教學或服務計劃等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申請，逾期者將視同放棄。

第七條　審查機制

一、本校教師帶學生參與或指導非屬附表一第1項至第8項所列而具有專業性及特色之國際、兩岸、全國創新創業競賽者，教師得附上佐證資料(如活動證明、會議紀錄等)，依第四條第一款申請獎勵。

前項申請案由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委託校內至少 2 位專家進行審查，審查標準依「是否參與創新創業相關競賽及其發表內容」、「指導的過程」、「產出其績效」及「獲頒獎項」等項目為基準。

二、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五條申請案，依據申請檢附資料是否符合並依獎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審查，缺件或資料有誤需能於核銷最後截止6月30日前補件。

第八條　經費核銷

一、本校依本辦法所核發之補助金，教師應檢據核銷，採實報實銷方式，並限用於創新創業相關課程或競賽報名費、交通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及雜支，經費報支原則請依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辦法經費來源為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」，如經費中斷、用罄或刪減時，本辦法得暫停實施或依實際經費酌減獎勵及補助名額、獎勵金及補助金額度。

第九條　其他

獲獎補助之教師須配合學校辦理成果分享，凡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經費核銷

或未配合學校辦理成果分享者，除追回獎補助經費並停止各項補助外，且爾後不再核予獎補助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、

全國創新創業競賽獎勵列表

項目	創業競賽獎勵列表 競賽名稱
1	國科會創新創業激勵計畫
2	龍騰微笑創業競賽
3	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
4	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創新創業競賽
5	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U-Start
6	TiC100 智能城市與物聯網經營模式競賽
7	搶鮮大賽
8	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
9	其他競賽

備註：本表所列項目1~8競賽規模為首獎獎金達參萬元以上之創新創業競賽，如有新增之國際、兩岸、全國創新創業或其他創新創業競賽，可提送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依本辦法第7條審議後比照其餘8項競賽辦理。

附表二、

教師創新創業獎勵額度表

競賽獲獎獎金	獎勵額度	教師獎勵金	獎金試算額度
3萬元(含)～10萬元	10%	獲獎獎金x10%	3,000～10,000元
11萬元(含)～50萬元	6%	(10萬元x10%)+(超過10萬元差額部分x6%)	10,600～34,000元
51萬元(含)～90萬元	4%	(10萬元x10%)+(超過10萬元至50萬元差額部分x6%)+(超過 50萬以上差額部分x4%)	34,400～50,000元
91萬元(含)以上	定額獎勵		50,000元